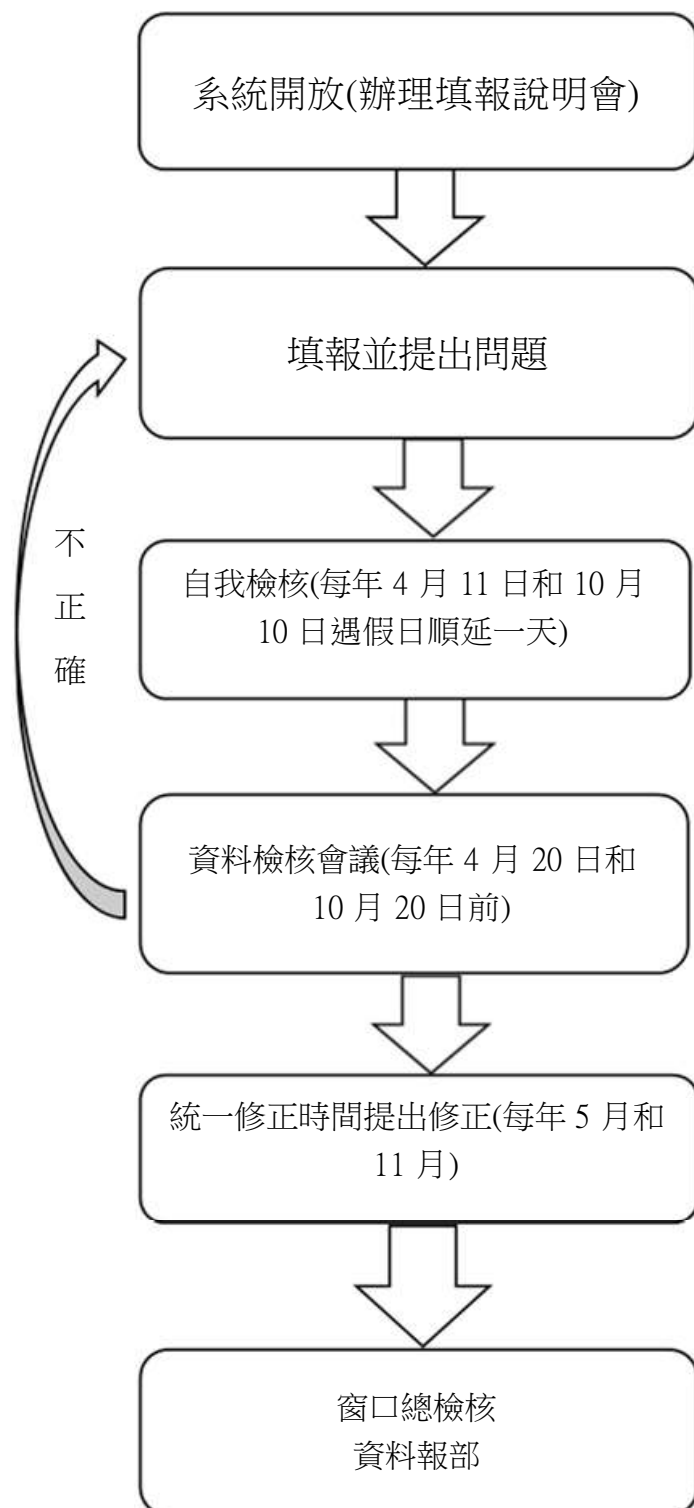


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圖

說明



一、校庫系統開放(每年 3 月及 10 月填報)
二、辦理說明會(針對新增加表冊和易填報錯誤表冊，會議主持人為研發處主管)

三、開始填報，期間如果發現疑慮，填報單位需填問題表由本校窗口轉校庫作業小組，再將回復轉問題提出單位

四、各填報單位需依自我檢核時間確實自我檢核(落實主管親自簽名)

五、由廖副校長機動性召集相關資料主管討論，資料不對退回原填報資料修正

六、資料萬一還是有誤，須在統一修正時間提出修正申請

七、修正申請時間以校庫公布為主

八、往後如果在非統一時間才提出修正，必須寫報告書，簽報校長，並請單位主管在下次檢核會議說明處理情形。

九、總檢核